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杰能科国际公司与凯米拉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杰能科国际公司（“**杰能科**”）是国际香精香料公司（“**IFF**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其与凯米拉公司（“**凯米拉**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芬兰成立一家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。合营企业将生产衍生自IFF的酶工程生物材料技术的特定可再生聚合物，但合营企业的产出品将仅供应给IFF和凯米拉，并不会在公开市场上销售。合营企业不会在中国开展业务。  交易后，杰能科和凯米拉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%的股份，并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1、杰能科 | 杰能科，1982年成立于荷兰，隶属于IFF的健康与生物科学部门，主要开发化妆品和美容解决方案。  杰能科的最终控制人为IFF，其制造和生产食品、饮料、健康和生物科学、香味和制药解决方案及辅助产品。 |
| 2、凯米拉 | 凯米拉，1933年成立于芬兰，为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为水密集型行业提供可持续的化学解决方案，并专注于水处理、可再生解决方案和数字服务。  凯米拉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 |